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的 广西兴宁区、青秀区、良庆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-成因排查B2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兴宁区、青秀区、良庆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-成因排查B2包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广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或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广西广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